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黃珍妮女士, JP	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子琪女士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羅慧儀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健中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有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馮家寬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畢碧玉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梅治昌先生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柯曹佩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岑苑樺女士	高級建築師(7)	房屋署
郭君儀女士	建築師(106)	房屋署
馮國鴻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

何少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秘書：

楊麗虹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是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委員參閱。他提醒委員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即十六人，為免流會，請各委員不要提前離席。

3. 委員同意席上提交的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及次序。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設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08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i) 地區小型工程及前市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08 號)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及建築師助理李震雄先生。

7.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報告黃大仙文化公園（下稱文化公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管理。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區議會、康文署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合辦黃大仙文化公園開幕典禮。他特別感謝黃金池先生邀請潮州的精英藝術團體擔任表演嘉賓，並誠邀各位委員出席。

8. 王健中先生報告文件第IV項「獲原則性通過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展情況，並提醒委員在通過項目 WTS-DMW030「改建牛池灣村遊樂場之兒童遊樂處為寵物公園（於龍池徑側）」工程（下稱寵物公園工程）時，必需考慮公眾對設立寵物公園的不同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就去年推行的先導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各方意見制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列明區議會及執行部門的角色。其中第 4.1 段及第 5.2 段提及，若地區工程性質敏感，應先廣泛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以便工程順利進行。他建議設管會根據指引，先收集民意，再決定是否進行該項工程。

9. 何賢輝先生指出，寵物公園工程的原有概念是包括一條行人通道，便利居民進出。現時的工程只稱為寵物公園，與原意有所出入，應作修改。他不反對王健中先生提出諮詢公眾的建議，但環繞該地的分別為公廁、垃圾站、龍翔道及約十戶商舖，相信不會對居民構成滋擾，但他仍會與政府部門接洽，進行諮詢工作。至於「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工程，其實是委員與當區法團研究所得的方案，居民絕對支持，他亦樂意安排法團與有關方面進行會議商討細節。

10. 林文輝先生關注黃大仙文化公園的設施配套，包括：

- (i) 園內小食部沒有自來水，詢問有關方面會否進行改善工程以接駁水源；
- (ii) 公園的交通配套未如理想，查詢運輸署有何解決方案；及
- (iii) 兩年前曾建議配合公園興建文物徑，以連接公

園、正德街及黃大仙廟，吸引遊人。他詢問現階段計劃的評估及跟進情況。

11. 黃金池先生詢問黃大仙文化公園內廁所缺水的原因。

12. 胡志偉先生認為，寵物公園工程用地附近仍有商住大廈，寵物聚集時或會造成滋擾，必需認真考慮。而且該地被公廁和垃圾站環繞，亦非興建寵物公園的理想位置。當區居民普遍認為，兒童遊樂處設施殘舊，未能達致休憩功能，而且設有分隔牆，不便居民往來，故一直希望擴闊道路。故此，興建寵物公園是否最佳用途實在成疑。另外，他詢問「發展空置用地（於怡發花園側）為休憩處」的工程用地屬住宅用地還是臨時用地、有沒有明確的發展方向，及康文署會否接手管理。

13. 李達仁先生指出，寵物公園工程的預計款額達 800,000 元，款額之高值得商榷，委員必需仔細考慮。他詢問附件二中「受惠對象：27,000 人」的計算方法，及每年約 91,000 元的經常性開支是否由設管會撥款支付。

14. 王健中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如下：
 - (i) 就何賢輝先生提出有關寵物公園的名稱問題，由於該工程目前尚在初步規劃的階段，該地點又為牛池灣遊樂場的一部分，故暫用統稱識別。康文署會在日後詳細設計時跟進是否適宜在寵物公園興建行人通道；
 - (ii) 有關黃大仙文化公園小食部沒有自來水設施的問題，是基於工程可用款項所限，無法加建有關設施。康文署已把意見記錄在案，如有需要，會向設管會提出撥款申請，供各委員考慮；
 - (iii) 怡發花園側空置用地屬休憩用地，然而該範圍鄰

近私人住宅用地，康文署正與地政總署跟進，確定可發展休憩用地的範圍，避免佔用私人土地；及

- (iv) 寵物公園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是康文署根據人口普查中池彩區的人口作估計。而 800,000 元的工程預計款額，則是建築署因應設管會的要求初步估價，當中包括清拆現有設施、重鋪土地、增設照明裝置及寵物公園的相關設施等工程。建築署日後將於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的詳細估價。至於 91,000 元的經常性開支，主要是加強該場地的清潔及相關保養服務，此筆款額會由康文署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

(張思晉先生於下午 3 時正到席。)

15. 鍾贊有先生補充如下：

- (i) 文化公園內廁所已備鹹淡水，現階段只待水務署到場視察，正式批准駁通，在開幕前定當辦妥；
- (ii) 文化公園內的小食部未設自來水，是基於撥款所限，日後如有需要可由康文署向設管會申請撥款，進行改善工程；
- (iii) 有關文化公園的交通配套，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與康文署及運輸署緊密聯繫，研究有關安排；及
- (iv) 興建文物徑的大型工程項目，未見列於設管會原則性通過推行的工程項目內。

16. 何賢輝先生認為，寵物公園工程的預期受惠人數估計過於保守，而且並未包括來自學校、分科診所、游泳池、運動場等流動人口。

17. 林文輝先生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已經通過興建文物徑的建議，但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有人來」，建議以專題形式，深入討論黃大仙文物徑的發展。

18. 胡志偉先生表示，如果把寵物公園工程附近範圍的流動人口計算在內，康文署必需重新估計其使用量。但委員必先釐清寵物公園工程是否最終發展成議案，以便康文署研究具體設計。對於林文輝先生提出興建文物徑的建議，他認為難以用「文物徑」的名目把區內各項新景點如黃大仙文化公園、「冬菇亭」等連接，反而以「美化行人路工程」為名更為貼切。

19. 黎榮浩先生指出，林文輝先生提出興建文物徑的建議早被納入研究範疇。名稱方面，他表示這項建議既是林先生所提出，大家不妨尊重其「文物徑」的標題，或可待日後根據這個概念加以修改。現階段最重要的是為計劃起步，故同意以專題形式作深入討論。

20. 林文輝先生回應胡志偉先生的意見，表示區內有多個獨特的文物景點，例如黃大仙廟、志蓮淨苑、文化公園內的古井、衙前圍村等，極具歷史價值，故如何把上述景點串聯以帶動旅遊發展，才是討論重點。

21. 主席建議林文輝先生可向設管會重新提交「文物徑」的建議。

22. 王健中先生澄清，康文署在寵物公園工程的角色，是按照設管會上一次會議委員支持把該場地轉作寵物公園的意願，主導策劃和興建相關項目。相關工程部門在研究具體設計後，將在設管會會議作詳細介紹，以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23. 胡志偉先生希望了解，設管會是否支持寵物公園的發展方向。

24. 主席解釋，委員已於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原則性通過是項工程。現階段有待建築署研究具體預算，及何賢輝先生聯同政府部門諮詢民意的結果，再交由設管會作最後決定。

25. 李達仁先生詢問，寵物公園工程每年約 91,000 元的經常性開支是否由設管會撥款支付，及以往有沒有類似情況。

26. 王健中先生回覆，因為將上述場地改作寵物公園而需額外增加的經常性開支並未包括在工程撥款款額中，而是由康文署另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過往例子如「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一期）」工程，就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約 87,000 元予康文署作管理相關設施的經常性開支。

27. 鍾贊有先生補充，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沒有額外撥備支付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

28. 胡志偉先生認為，附件二有關寵物公園工程的備註一欄，「需要區議會支持增撥每年約 91,000 元作經常性運作開支（包括加強場地清潔服務）」中「支持增撥」一詞，意思令人混淆，應作修改。

（陳曼琪女士於下午 3 時 22 分退席。）

29. 王健中先生回應，康文署只是希望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作為署方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是項工程所需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的根據。

（張偉良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退席。）

30. 黃珍妮女士解釋，經常性開支撥款是根據個別區議會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再預留最多百分之五備存民政事務總署以應付相關開支。

31. 胡志偉先生擔心，寵物公園每年的經常性開支會對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構成一定的負擔，希望康文署解釋需要額外場地清潔服務的原因。

(莫健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32. 王健中先生回應，康文署轄下的休憩公園均有一般性的清潔服務，但由於寵物公園在清潔及衛生工作上與一般公園的需求有別，因此必須加強寵物公園的清潔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而康文署亦根據此特別需要作出估價。如果設管會最終否決寵物公園方案，則毋須就此場地增撥經常性開支。

33. 就項目十「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主席提醒與會者，地區小型工程特別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召開會議，其中定期合約顧問就該項目提出兩個設計方案，委員認為宜就地標設計廣泛諮詢公眾。現要求定期合約顧問先提供三個設計方案予設管會考慮，然後諮詢分區委員會及黃大仙居民的意見，最後交由設管會通過。

34.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

三 (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a) 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08 號)

35.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

36. 莫應帆先生查詢，康文署改用的飲水機是否符合衛生標準，及署方會否有衛生保證。

37. 王健中先生表示，新式飲水機的設計符合衛生，而且康文署會作定期消毒，確保清潔。

38.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 300,000 元予康文署作轄下場地進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

三 (ii)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b) 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進行綠化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08 號)

39.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

40. 黎榮浩先生支持在摩士公園進行綠化工程，以改善天雨時泥土沖入溝渠而導致水浸的情況。另外，他建議在摩士公園增設長椅及蔭棚。

41. 王健中先生表示，已把黎榮浩先生的建議記錄在案，如有需要會向設管會申請撥款增設相關設施。

42. 黃逸旭先生查詢工程款額的 400,000 元如何計算，及工程款額是否已包括日後的保養費用。

43. 王健中先生回覆，400,000 元是康文署以工程面積計算，並以最近似的種植工程費用估計。康文署估計是項工程不牽涉額外保養費用，因此毋須再向設管會申請經常性撥款。

44. 莫應帆先生詢問，是項建議的工程範圍，是否即文件附圖所示的位置，並希望知道工程的實際面積。

45. 王健中先生表示莫應帆先生的理解正確，但附圖並非按比例顯示，故將於會後經秘書處向委員提供工程面積的具體資料。

46. 委員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撥款 400,000 元予康文署在轄下摩士公園進行綠化工程。

(會後註：康文署告知與會者摩士公園兩幅斜坡的面積分別為 1300 平方米及 1200 平方米，總面積為 2500 平方米。)

三 (iii) 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08 號)

47.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列席會議的以下部門代表：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7)
建築師(106)

岑苑樺女士
郭君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2)2

馮國鴻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鄧寶雲女士

48. 岑苑樺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詳細設計，並展示其模型。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由兩座大樓組成，位於樂善道與東利道交界，佔地 1.12 公頃。有關設計曾於二零零六年提交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作諮詢，並已根據委員的意見稍作修改。新設計的禮堂可以容納 450 個座位，亦可分作兩個多功能活動室使用，同時增添了育嬰間。目前東頭社區綜合大樓正進行地基工程，預料如順利獲得撥款，可望提前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完工，

而附近住宅樓宇則大約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落成。岑女士希望委員就大樓的設計及放置名牌的位置提出意見。

(陳炎光先生於下午 3 時 41 分退席。)

49. 黎榮浩先生對西南分區即將興建社區會堂表示歡迎。他表示從模型所見，禮堂只有一層，他建議在禮堂上方加建一至兩層，或劃一整座建築物的高度，增加面積闢作活動室供團體租用或用作辦公室。

50. 蔡六乘先生就新社區會堂的設施有三項建議：

- (i) 由於無障礙升降台每次只可容一人上落，在台上出現危險而需逃生時不能發揮作用，因此上落舞台的通道應採用斜道；
- (ii) 增加傷健人士洗手間的數目；及
- (iii) 加強舞台燈光及音響的配套，以便機構舉辦活動時不必另外申請撥款租借燈光及音響。

51. 許錦成先生表示東頭社區綜合大樓部分樓層將用作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他詢問房屋署在設計過程中是否曾經諮詢社會福利署的意見，以確保設計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他建議房屋署可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服務機構溝通，以了解區內是否有服務設施需要加強。至於加建樓層的提議，他關注在此階段加入新元素會否對工程造成延誤。他認為即使不加建樓層，仍然可以善用天台的空間進行綠化或其他活動。

(黃國桐先生於下午 4 時正到席。)

52. 李達仁先生認同在西南分區這個範圍較大及人口較多的分區興建社區會堂是可取的做法，他希望房屋署可以到西南分區委員會介紹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及運作模式。他贊成黎榮浩先生和許錦成先生的建議，認為應考慮盡量善用空間，加建樓層可以增加活動室

的數目，紓緩黃大仙區內租場困難的情況，而在天台進行綠化或興建籃球場則可物盡其用。

53. 黃逸旭先生認同蔡六乘先生以斜道代替升降台的建議。他表示曾經參觀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該特殊學校同樣採用斜道的設計，不但成本比升降台低，佔用的空間也較小。他建議房屋署參考慈雲山家庭服務中心將天台作為治療設施的做法，認為此舉既可善用設施，亦方便附近居民了解社區中心的使用情況，促進社區融合。此外，他建議女洗手間的數目應因應男女人口的比例調整。

54. 林文輝先生表示期待興建社區服務中心多時，希望社區服務中心可以提供更多設施。他建議可在禮堂天台加建上蓋，用作籃球場或活動室等。此外，他指出控制室應設於舞台後方，以便操作人員可以看見舞台上的情況，及控制燈光音響等。

（何漢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53 分退席。）

55. 鄧銘心女士建議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引入環保及綠化元素，例如增加樓宇的透光度及使用節能系統。

56. 莫應帆先生表示，數年前部門開始就東頭社區綜合大樓諮詢區議會意見時，他已經提出多建數層以預留作將來發展之用，但區議會當時可能基於成本及避免阻延工程的考慮而通過了設計。他指政府往往欠缺持續發展的概念。目前地基工程已經進行中，要修改設計加建樓層有困難，但如可行的話，房屋署應盡可能考慮委員的建議，以應付將來的需求。

57. 張思晉先生同意在禮堂天台加建一層，將頂層建成籃球場或休憩公園，但他認為基於外觀及成本的考慮，未必適宜劃一整幢大樓的高度。他建議在舞台控制室加設透明玻璃、在禮堂加設風扇及提議彈性調配男女洗手間的數目。

58. 莫仲輝先生贊成加建樓層以增加使用面積，但關注打樁工程對附近學校造成滋擾。施工地點附近有五所學校，日前學校代表與房屋署開會，得悉打樁工程將於十月底完成。如房屋署決定加建樓層或上蓋，可能需要延長打樁的時間，附近的學校難免繼續受到影響。

59. 李德康先生詢問在禮堂天台加建上蓋對建築進度的影響。此外，他注意到大樓面向東利道與樂善道交界處有一個角位，他詢問這設計是否出於建築上或美學上的考慮，他認為把該角位拉直可以改善大樓內部房間及活動室的空間及間隔。

60.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建議將東利道角位拉直，她指出角位設計可以增加建築物的立體感及趣味性；
- (ii) 東頭社區綜合大樓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對基本設施的需求設計，如有關部門需要更多的面積，應該已於較早時候向房屋署反映。此外，增加面積可能影響造價，有關部門在管理設施方面亦可能出現問題；
- (iii) 為節省能源，舞台的設計會採用斜道上落代替升降台，傷健人士可以用該斜道直達舞台，同時亦方便運送貨物；
- (iv) 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部分設有三個男廁格及七個女廁格，其中各有一個為兒童而設的廁格，男女廁格的比例合乎建築物條例的要求。此外傷健人士洗手間可以男女共用，增加靈活性，洗手間的數目應該足夠；
- (v) 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部分的設施包括可以容納450個座位的禮堂及會議室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部分設有多種功能室、展覽場地、資訊科技室、特別家庭護理室及閱讀室等，應符合區內居民的要求；
- (vi) 環保與綠化是房屋署關心的議題，因此將建議在面向

樂善道的簷篷上進行綠化；

- (vii) 由於樁柱承重力所限，天台未能加建上蓋；此外天台已根據微氣候顧問公司的建議加設三個小型天窗採光，因此不宜改作籃球場，而民政事務總署在場地管理方面亦未必能夠配合；房屋署將探討在天台進行綠化工作的建議是否可行；
- (viii) 禮堂除空調外將裝設風扇，增加調節室內溫度及通風的靈活性；及
- (ix) 控制室面向舞台，而且比舞台略高，並會裝設玻璃，可以清楚看見舞台的情況。

61. 黃錦超先生表示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禮堂可以容納 450 人，但男洗手間只有三個，他關注有關設施是否足夠。另外他詢問東頭社區綜合大樓是否不設停車場。

62. 岑苑樺女士表示東頭社區綜合大樓附近設有一個校巴停車位及兩個小型客貨車停車位，此外東利道亦有避車處。

（陶君行先生於下午 4 時正退席。）

63. 黎榮浩先生指房屋署於二零零六年就東頭社區綜合大樓進行諮詢時只提供概括資料，並未提供平面圖或模型供委員參考。房屋署當時表示東頭社區綜合大樓是三層樓的建築，可是目前的設計有一邊被削了一半，禮堂已佔了兩層，與委員之前的理解有出入。他澄清並非要求房屋署改動地基，而是建議開放天台作其他用途，物盡其用。

64. 林文輝先生表示天台即使不宜用作籃球場，也可供市民跳舞或耍太極之用。房屋署不妨先加建上蓋，再由民政事務總署考慮其合適用途。他認為建築物外側的牆壁同樣可以開天窗採光，不一定要在天台開天窗。他指黃大仙區人口密集，可以供居民聚會的地方不多，因此應充分利用空間。

65. 蔡六乘先生認為既然打樁工程已經展開，加建上蓋似乎不可行，目前最簡單快捷的做法是將天台改作露天舞台。他並不贊成將天台改作綠化休憩場地，他表示這些設施沒有人使用，到了晚上更有一定危險，令管理十分困難。

66. 岑苑樺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房屋署可循綠化的方向考慮天台的用途，在天台栽種植物既可降低室內溫度，節省能源，同時可考慮開放天台供市民進行耍太極之類的活動。然而綠化將增加地基的負重量，需再作研究，至於加建上蓋，則對地基的影響更大。

67. 徐百弟先生詢問如把籃球場設於天台，打籃球時籃球撞擊地面的聲浪會有甚麼影響。

68. 何賢輝先生同意應物盡其用，他指區內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有限，租用困難，相反若有更多地方可方便將來策劃活動。由於目前地基工程已在進行中，天台應是唯一可作改動的地方。他建議採用玻璃這種透光度高的物料，將天台建成一個多用途空間，以便市民進行跳舞、瑜伽、太極等活動。

（胡志偉先生於下午 4 時 10 分退席。）

69. 岑苑樺女士重申天台設有天窗，因此在天台興建籃球場有困難。她解釋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是單邊採光，上方設三個天窗，使光線得以平衡，同時可以節省能源。她認為可以進一步探討在天台綠化的建議。至於東利道的斜角可否拉直，她表示並非不可，但認為該斜角使建築物增添特色，而對會議室的形狀及功能亦無重大影響。

70. 主席總結，委員對東頭社區綜合大樓提出多項意見，大部分委員期望設施盡快落成，亦有相當多委員建議房屋署考慮充分利用空間，善用天台，為居民提供各種設施。他請房屋署與負責設計的顧

問公司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於下次會議就天台的用途及拉直轉角位等建議作出詳細回應，如可能的話提交另一個設計方案供委員參考。設管會將會每隔一段時間跟進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最新設計及進展，他並請房屋署就東頭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諮詢西南分區委員會。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08 號）

71. 王健中先生介紹文件。

72. 委員備悉文件。

（徐百弟先生、黃逸旭先生及鄧銘心女士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三（v） 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08 號）

73. 黃有權先生介紹文件。委員於設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成立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後，工作小組隨即在李達仁先生的領導下展開籌備選拔運動員的工作。為配合地區賽的比賽日期，選拔代表本區運動員的甄選比賽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順利的話二零零九年一月將有黃大仙區代表隊的成員名單。六個運動項目的甄選比賽的報名日期及比賽日期列於文件第三段。黃先生藉此機會多謝莫仲輝先生及馮光中先生同意參與工作小組，提供寶貴意見。

74. 主席請委員備悉，於設管會七月二十二日第五次會議上，委員推舉了李達仁先生及黃錦超先生代表設管會加入港運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並由李達仁先生擔任黃大仙區代表團團長。委

員同意由黃錦超先生、康體會主席馮光中先生及學校聯絡委員會主席莫仲輝先生擔任副團長。由於馮光中先生及莫仲輝先生並未列席上次會議，會後由工作小組正式邀請馮先生及莫先生加入，並已獲得他們的同意。設管會現正式確認上述安排。此外，設管會並於上次會議授權工作小組全權處理黃大仙區的運動員選拔事宜。工作小組可自行協調領隊及教練的人選。

7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vi) 斧山道游泳池增建室內暖水成人標準池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08 號)

76. 主席歡迎為是項議程列席會議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6 何少蓮女士。

(李達仁先生於下午 4 時 36 分退席。)

77.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九月收到彩虹村白雪樓互助委員會主席張劉綺明女士的來信，要求在斧山道游泳池增建室內暖水成人標準池。來信並附有斧山道游泳池約 1 100 個使用者的簽名，支持有關建議。設管會同時亦收到莫健榮先生的意見，反映居民希望增建暖水游泳池的訴求。

78. 莫健榮先生表示斧山道游泳池是九龍東主要的游泳設施，數年前翻新後設施相當完善，惟翻新時當局沒有考慮附近社區人口結構的改變，即黃大仙及觀塘區內長者人口比例大大提高，而出生率下降，因此兒童嬉水池使用率不高，但供成人使用的游泳池設施卻不足。有些長者有冬泳的習慣，但現時暖水游泳池的面積比較小，難以應付需求。莫先生希望部門考慮擴建目前的游泳池場館，如果落實的

話相信游泳池將更受市民歡迎。

79. 何少蓮女士回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每 287 000 人口可興建一所游泳館，同時每區設一個嬉水池。黃大仙區人口約為 423 500，區內有摩士公園及斧山道兩個游泳館，並設有嬉水池，符合規劃的標準。至於人口與室內游泳池的比例，標準並沒有規定。斧山道游泳池分為室內及室外兩部分，室內設有嬉水池及 25 米訓練池，室外設有嬉水池、兒童池及韻律噴泉。有關設施當初是因應市民的需求興建，而場館可以發展的地方現時都已經充分使用，如要加建室內暖水游泳池，則需改建部分原有設施甚至重建游泳場館，將對現有使用者造成影響。

80. 王健中先生澄清康文署轄下的個別游泳池場館分別有 50 米主池及副池，並無成人游泳池或兒童游泳池之分。居民希望部門研究增建的成人暖水游泳池相信是指室內 50 米暖水游泳池。王先生並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斧山道游泳池現有的設施及展示游泳池底部的機房設施的情況。他表示個別委員之前曾經參觀斧山道游泳池的設施，亦了解場館的可發展空間已經充分利用，如要增建室內 50 米暖水游泳池場館則需進行重大改建甚至重建。斧山道游泳池自一九九六年啟用以來深受本區及鄰近地區居民歡迎。於今年七月至九月免費使用康樂設施計劃期間，斧山道游泳池的使用者比往年同期大幅增加，其中 54 個時段出現額滿以至使用者需在場外輪候的情況，額滿的時段比去年同期多出 48 個，但於其餘大約一千個時段未有出現額滿的情況，市民可直接進場。他重申增建室內 50 米暖水游泳池將無可避免牽涉重大改建工程，期間相信須暫時關閉場館進行工程，將對現有使用者構成不便。他希望委員備悉有關背景資料後，審慎考慮居民的建議，康文署將以開放的態度聽取委員的意見。

81. 莫應帆先生指當年市政局設計斧山道游泳池時顧及兒童的需要而興建室內外嬉水池等設施，如今人口老化，市民對暖水游泳池的需求比以往殷切，他建議康文署仔細研究增建暖水游泳池的可行

性，如擴建牽涉經費的估計、是否可以進一步善用現有場館的空間等，再向設管會提供具體資料，以便委員繼續探討有關建議。

82. 黃國桐先生關注增建暖水游泳池的資金來源。他表示區議會不可能承擔有關費用。

83. 莫健榮先生認同莫應帆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提出建議，但實際上是否可行有待部門研究，希望康文署稍後提供估計成本、施工期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84. 主席總結，正如莫應帆先生及莫健榮先生所言，委員向政府部門反映市民的訴求，再由政府部門去探討建議的可行性。他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便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有關建議。

85. 王健中先生回應康文署需要與建築署進行改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當中牽涉複雜的問題，恐怕未必能於下次會議提交詳細資料。

86. 主席表示如康文署未能於下次會議提供具體資料，可先於下次會議上匯報進展，稍後再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設管會將繼續跟進此項議題。

87. 黃金池先生表示斧山道游泳池現有的空間都已建有各種設施，根本不可能進行改建，而改建期間市民可能有三年時間不能使用現有設施，勢必激發更多不滿的聲音。與其耗費大量金錢改建現有場館，不如要求政府在附近地區例如啟德機場舊址興建一個專用的暖水游泳池比較符合經濟效益。

88. 主席建議不妨先踏出第一步，研究改建的可行性，如果結論是不可行的話，到時再討論是否爭取另行興建暖水游泳池。

89. 莫應帆先生建議大家持開放的態度去探討增建暖水游泳池

的可行性。議員並非專家，常識無法判斷建議是否可行，只是有責任為市民服務，反映納稅人的訴求，至於是改建或撥地重建比較符合經濟效益，則有待部門去仔細研究。

90. 主席總結，設管會將按照委員議決的方向，由康文署仔細探討改建游泳場館的可行性，委員參考過具體資料後權衡利弊，再作決定。

三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08 號)

91. 畢碧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9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08 號)

93. 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9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3/2008 號)

95. 委員備悉文件。

三 (x) 2008-09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4/2008 號)

96.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於申請團體提交了修訂的申請書，修訂支出項目及申請撥款金額，早前發放的文件第 64/2008 號亦因應作出修改，請委員以席上提交的修訂文件代替早前發放的文件作討論。

97. 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98. 李德康先生申報自己是申請機構黃大仙文娛協會（文娛會）的主席。

99. 主席請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100. 李德康先生表示該計劃將由文娛會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合辦。文娛會於設管會第三次會議提交「每月一星」的撥款申請，至今已舉辦了五個月。今次的計劃將延續「每月一星」的模式，每個月邀請學校、團體及居民參加表演節目，並提升規模，名稱亦改作「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文娛會希望加強宣傳，透過在港鐵、巴士站及報章刊登廣告，吸引更多參加者，務求令計劃更深入人心，因此宣傳總開支比區議會一般撥款指引為高。

101. 黃珍妮女士簡述活動的背景。她表示這個計劃是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邀請文娛會協助策劃的，目的是令文化藝術普及化。「每月一星」至今已經舉辦了五次，於每個月最後一個星期二開放慈雲山社區會堂，讓公眾有上台表演的機會，同時培養居民欣賞文化藝術表演的習慣。活動本身成本不高，主辦機構只需提供場地及音響，但要成功推行計劃，宣傳十分關鍵。隨著越來越多人知道這個活動，演出的水準及觀眾的水平一次比一次好。她希望這個活動可以持續，並邀

請各位委員出席本月最後一個星期二舉行的「每月一星」總結表演。

(許錦成先生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102. 黃金池先生指出文娛會申請撥款 274,500 元，而設管會剩餘未定用途之餘款僅為 17,783 元，批核計劃將令設管會出現超支的情況。

103.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五段的撥款建議，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過去區議會亦曾作出超額撥款約百分之十的預算。

104. 黃珍妮女士表示區議會必須作出超額撥款的預算，方能善用區議會一千八百多萬元的撥款，過往甚至曾出現每一個委員會均超額撥款百分之十三點五的情況。

105. 委員通過以超支預算方式撥款 274,500 元予文娛會推行「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的活動計劃。

四 其他事項

106. 黃珍妮女士表示委員席上有兩張由黃大仙香港躍馬迎奧運籌備委員會（躍馬迎奧運籌委會）製作的光碟，記錄了該籌委會今年舉辦響應奧運會及殘奧會的多項活動，供委員留念。奧運會及殘奧會舉行期間，政府及十八區區議會分別撥款一億五千萬元及約七千萬元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而黃大仙區議會亦投放了六百五十萬元進行各項與奧運會及殘奧會相關的推廣和社區參與活動，包括一百五十萬元用於響應奧運的美化城市景觀佈置。

107. 就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請黃專員向區議會主席、躍馬迎奧運籌委會主席、設管會主席及各議

員致以萬分謝意。黃專員亦特別感謝各政府部門，尤其是康文署協作舉辦多項活動及設置美化城市景觀。

108. 當局在籌辦與奧運會和殘奧會有關的活動時，非常重視社區的參與，例如特別推薦地區人士為火炬手，安排各區群眾欣賞火炬傳送、奧運馬術、殘奧馬術及金牌運動員大匯演。黃大仙區議會推舉了黃金池先生擔任火炬手，而區議會主席亦聯同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到場以示支持，莫仲輝先生更帶領學生前往燃點聖火現場打氣。區議會還安排地區團體在奧運文化廣場表演及欣賞直播，共有超過三萬名市民從各區前往奧運文化廣場參與活動。此外，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先生來港視察馬術活動的準備工作時，特區政府亦向他介紹了各區推廣奧運的活動。局長為感謝區議會對奧運活動的參與，九月二十三日特別邀請了區議員茶敘及參觀「天馬神駿－中國馬的藝術和文化」展覽。

109. 區議會和政府合作推廣奧運的模式，取得非常好的成果，不但將盛事帶到社區，亦帶動社區參與盛事。這種模式為地區和政府將來的合作打造了更好的基礎，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將來可繼續運用這個模式，共同推展其他方面的工作，例如在社區內推廣體育活動和推動體育發展。康文署肩負推動體育活動的使命，黃專員期望康文署將來繼續與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緊密合作，一起推動其他地區體育活動。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1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1.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